新社花海
Sea of flowers in Xinshe

守護農民的寶貝—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概況

一、品種權之歷史沿革

為保障育種者的權利，促進新品種的育成，我國於 1988 年參酌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以下簡稱 UPOV) 1978 年公約制定「植物種苗法」，並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參酌 UPOV1991 年公約，修正「植物種苗法」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2005 年 6 月 30 日修正後施行，使我國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日趨完備。

適用作物種類採公告制，至 2014 年 8 月經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共有 164 種，其中蔬菜類作物計有 55 種，花卉類作物計有 63 種，果樹類作物計有 35 種，糧食及其它作物計有 11 種。對於尚未列入之種類，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向農委會提出新增公告列入適用作物種類之建議。

二、品種權申請與受理

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應具備新穎性和一適當品種名稱等形式要件及可區別性、一致性和穩定性等實質要件，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登記申請。案件受理後一個月內公開公告，農委會主管機關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品種權審查，並委任各檢定機關進行品種性狀檢定。

三、品種權之檢定現況

植物品種權案件從 1991 年開始受理申請，至 2014 年 8 月累計受理品種權申請案件 1,620 件，獲得品種權之案件共有 983 件，其中以觀賞植物之申請案件 1365 件 (84%) 最多，主要以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 825 件為大宗。依申請品種權身份類別區分，其中以種苗公司身份申請品種權佔 42% 最多，次之為以自然人身分佔 35%。

國內植物品種權單位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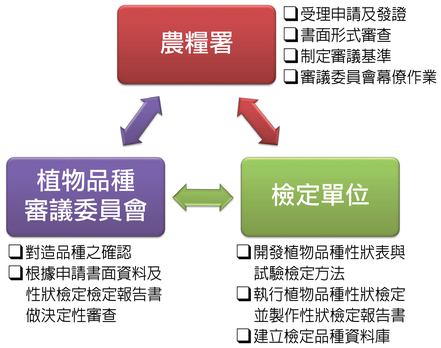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應具備要件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及公告獲得品種權案件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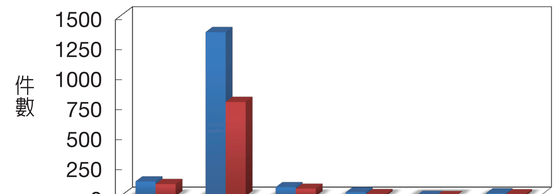

	蔬菜	觀賞作物	果樹	糧食作物	林木	其他
申請數量	123	1365	75	32	2	23
公告數量	101	786	62	17	1	16

資料統計為199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身份類別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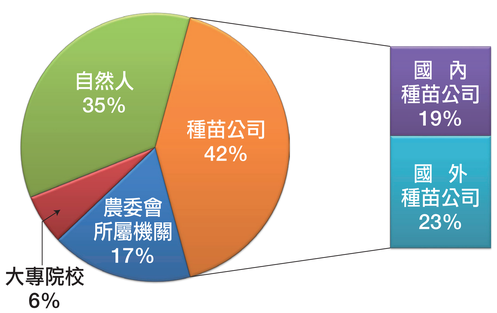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為199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